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相关议案及附件，现对公司拟向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道投资”）转让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架物业”）76%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实现投资收益约 6,795 万元，对改善公司业绩、实现年度扭亏为盈有重大意义。

2.在审议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及审计，交易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晟道投资转让神农架物业 76%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龙平 _____

冯 果 _____

张秀生 _____

2015年12月9日